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峻瑞發（現役軍人）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本件書記官曾於114年2月19日接獲原告銀行之承辦人來電，表示沒有要繳裁判費，請鈞院直接駁回即可，因非具狀陳報，無法確定真實，倘無欲訴訟，亦可不繳費，撤回本件起訴即可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慈徽